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<b>项目名称</b>	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<b>报告提交时间</b>	2020 年 1 月 10 日
<b>现场勘查人员</b>	蒋永生	<b>现场勘查时间</b>	/
<b>现场勘察主要任务</b>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<b>项目组长</b>	蒋永生	<b>项目组成员</b>	熊昆、李福春、罗欣然、黄轶丞
<b>报告编制人</b>	蒋永生、熊昆、李福春、罗欣然、黄轶丞	<b>报告审核人</b>	罗伟雄
<b>技术负责人</b>	彭子娟	<b>过程控制负责人</b>	陈月云
<b>项目简介</b>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德尔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，厂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鸿海化工基地 F-22-3 地块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人代表：张武勇；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。主要从事生产、加工、研发、销售化工产品，现建设有年产 20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储存装置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由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 [闭杯闪点≤60℃]（2828），不饱和聚酯树脂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（2828）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1 年 8 月 5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公布，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9 号修正，2017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）的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

